

招商信诺招保一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2015年4月版)

一、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为主合同交费期间届满时的保单周年日至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在此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的24时仍然生存，我方按以下金额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一）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生存保险金年领金额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

（二）自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的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开始，生存保险金年领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保险金年领金额基础上，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递增，但每一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保险金年领金额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自主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我方停止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仍然生存，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主合同在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前生效、且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之前身故的，我方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如果主合同在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前生效、且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之后、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开始之前身故；或主合同在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后（含当日）生效、且被保险人在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开始之前身故的，我方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105%；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之后、且在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开始之后身故的，我方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 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4.2倍扣除被保险人身故时应当领取（含已经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四、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下述特定意外事故受到意外伤害，并在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的：

1. 主合同在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前生效，且被保险人是在年满18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至年满60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之间身故；
2. 主合同在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后（含当日）生效、且被保险人在年满60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之前身故；

我方向受益人额外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该意外伤害是被保险人作为付费乘客乘坐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直接由于该班机发生意外事故而遭受的，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

(二) 如果该意外伤害是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特定非营运机动车辆时，直接由于该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而遭受的，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三) 如果该意外伤害是其它原因导致的，我方不承担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规定的期间内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被保险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斗殴；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驾驶或乘坐摩托车期间；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机动车辆从事非法营运期间；

五、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期间；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若您方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保单利益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但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 93%，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对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研究，精选投资品种，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提供稳定回报。同时，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以期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的来源

该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

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红利的领取方式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的红利及其利息。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是非保证的。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方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招商信诺招保一号两全保险（分红型）》在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四、利益演示

案例一：陆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招保一号两全保险（分红型）计划”，交费期间为 3 年，保险期间为 22 年，年交保费 190,034.5 元，基本保险金额 50,000 元，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陆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招保一号两全保险（分红型）计划 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年龄： 40周岁		交费期间： 3年		基本保险金额： 50,000元		年交保费： 190,034.5元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性别： 男性		保险期间： 22年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 单年度末年 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特定非营运机 动车辆意外身 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 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190,034.50	190,034.50	199,536.23	250,000.00	500,000.00	0.00	0.00	148,955.50	587.50	2,289.50	3,991.50	587.50	2,289.50	3,991.50
2	42	190,034.50	380,069.00	399,072.45	250,000.00	500,000.00	0.00	0.00	318,439.00	1,206.00	4,763.00	8,320.00	1,811.13	7,121.19	12,431.25
3	43	190,034.50	570,103.50	598,608.68	2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0.00	494,273.50	1,819.50	7,277.00	12,735.00	3,684.96	14,611.83	25,539.19
4	44	0.00	570,103.50	70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0.00	496,137.00	1,829.00	7,316.50	12,804.00	5,624.51	22,366.68	39,109.37
5	45	0.00	570,103.50	687,500.00	250,000.00	500,000.00	15,000.00	0.00	496,560.50	1,829.50	7,319.00	12,808.00	7,622.75	30,356.68	53,090.65
6	46	0.00	570,103.50	672,500.00	250,000.00	500,000.00	17,500.00	0.00	492,472.50	1,821.50	7,286.00	12,751.00	9,672.93	38,553.38	67,434.37
7	47	0.00	570,103.50	655,000.00	2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0.00	486,798.50	1,804.50	7,218.00	12,631.00	11,767.62	46,927.98	82,088.40
8	48	0.00	570,103.50	635,000.00	250,000.00	500,000.00	22,500.00	0.00	478,461.50	1,778.00	7,113.00	12,447.50	13,898.65	55,448.82	96,998.55
9	49	0.00	570,103.50	612,500.00	2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0.00	467,383.50	1,742.50	6,970.50	12,198.00	16,058.11	64,082.78	112,106.51
10	50	0.00	570,103.50	587,500.00	250,000.00	500,000.00	27,500.00	0.00	453,486.50	1,697.50	6,789.50	11,861.50	18,237.35	72,794.76	127,351.21
11	51	0.00	570,103.50	56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30,000.00	0.00	436,689.50	1,642.00	6,569.00	11,495.50	20,426.47	81,547.60	142,667.25
12	52	0.00	570,103.50	53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32,500.00	0.00	416,911.50	1,577.00	6,308.50	11,039.50	22,616.26	90,302.53	157,988.40
13	53	0.00	570,103.50	497,500.00	250,000.00	500,000.00	35,000.00	0.00	394,067.00	1,501.50	6,006.50	10,511.50	24,796.25	99,018.11	173,237.25
14	54	0.00	570,103.50	462,500.00	250,000.00	500,000.00	37,500.00	0.00	368,067.50	1,415.50	5,662.50	9,909.00	26,956.64	107,651.15	188,344.01
15	55	0.00	570,103.50	425,000.00	250,000.00	500,000.00	40,000.00	0.00	338,820.00	1,319.00	5,275.00	9,231.50	29,083.31	116,155.68	203,225.83
16	56	0.00	570,103.50	385,000.00	250,000.00	500,000.00	42,500.00	0.00	306,228.00	1,211.00	4,843.50	8,476.00	31,166.81	124,483.85	217,798.60
17	57	0.00	570,103.50	342,500.00	250,000.00	500,000.00	45,000.00	0.00	270,190.00	1,091.50	4,366.50	7,641.00	33,193.31	132,584.87	231,973.56
18	58	0.00	570,103.50	297,500.00	250,000.00	500,000.00	47,500.00	0.00	230,604.00	960.50	3,843.00	6,725.00	35,149.61	140,405.42	245,657.77
19	59	0.00	570,103.50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0.00	187,365.00	818.00	3,271.50	5,725.00	37,022.10	147,889.08	258,752.50
20	60	0.00	570,103.50	20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0.00	142,864.50	663.00	2,651.50	4,640.00	38,795.76	154,977.25	271,155.08
21	61	0.00	570,103.50	150,000.00	0.00	0.00	50,000.00	0.00	97,102.50	504.00	2,016.00	3,528.50	40,463.63	161,642.57	282,818.23
22	62	0.00	570,103.50	100,00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341.50	1,366.00	2,390.50	42,019.04	167,857.85	293,693.28

案例二：赵女士，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招保一号两全保险（分红型）计划”，交费期间为 10 年，保险期间为保至 100 周岁保单周年日，年交保费 75,133.5 元，基本保险金额 30,000 元，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赵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招保一号两全保险（分红型）计划 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年龄： 35周岁		交费期间： 10年		基本保险金额： 30,000元		年交保费： 75,133.5元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性别： 女性		保险期间： 保至100周岁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 单年度末年 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特定非营运机 动车辆意外身 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 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6	75,133.50	75,133.50	78,890.18	150,000.00	300,000.00	0.00	0.00	40,023.90	218.40	864.60	1,510.80	218.40	864.60	1,510.80
2	37	75,133.50	150,267.00	157,780.35	150,000.00	300,000.00	0.00	0.00	91,473.30	450.30	1,791.00	3,132.00	675.25	2,681.54	4,688.12
3	38	75,133.50	225,400.50	236,670.53	150,000.00	300,000.00	0.00	0.00	148,713.60	684.30	2,736.90	4,789.80	1,379.81	5,498.89	9,618.56
4	39	75,133.50	300,534.00	315,560.70	150,000.00	300,000.00	0.00	0.00	212,039.10	927.60	3,709.80	6,492.30	2,348.80	9,373.66	16,399.42
5	40	75,133.50	375,667.50	394,450.88	150,000.00	300,000.00	0.00	0.00	278,535.00	1,176.60	4,706.70	8,237.10	3,595.86	14,361.57	25,128.50
6	41	75,133.50	450,801.00	473,341.05	150,000.00	300,000.00	0.00	0.00	348,315.30	1,432.20	5,728.80	10,025.10	5,135.94	20,521.22	35,907.46
7	42	75,133.50	525,934.50	552,231.23	150,000.00	300,000.00	0.00	0.00	421,499.70	1,694.10	6,776.10	11,858.10	6,984.12	27,912.96	48,842.78
8	43	75,133.50	601,068.00	631,121.40	150,000.00	300,000.00	0.00	0.00	498,212.10	1,962.30	7,849.50	13,736.40	9,155.94	36,599.85	64,044.46
9	44	75,133.50	676,201.50	710,011.58	150,000.00	300,000.00	0.00	0.00	578,581.50	2,237.40	8,949.60	15,661.50	11,668.02	46,647.45	81,627.29
10	45	75,133.50	751,335.00	788,901.75	150,000.00	300,000.00	6,000.00	0.00	656,741.70	2,519.40	10,077.00	17,634.90	14,537.46	58,123.87	101,711.01
15	50	0.00	751,335.00	719,439.60	150,000.00	300,000.00	13,500.00	0.00	705,939.60	2,686.80	10,747.20	18,807.90	30,796.68	123,157.32	215,518.74
20	55	0.00	751,335.00	744,150.00	150,000.00	300,000.00	21,000.00	0.00	723,150.00	2,739.90	10,959.00	19,178.40	50,184.54	200,703.80	351,224.26
25	60	0.00	751,335.00	731,774.40	150,000.00	300,000.00	28,500.00	0.00	703,274.40	2,662.80	10,651.50	18,639.90	72,542.81	290,130.11	507,719.48
30	65	0.00	751,335.00	685,980.00	0.00	0.00	30,000.00	0.00	655,980.00	2,472.00	9,887.70	17,303.40	97,658.86	390,588.14	683,519.17
35	70	0.00	751,335.00	631,131.60	0.00	0.00	30,000.00	0.00	601,131.60	2,252.10	9,008.70	15,765.60	125,661.87	502,591.92	879,525.30
40	75	0.00	751,335.00	567,512.70	0.00	0.00	30,000.00	0.00	537,512.70	2,006.10	8,023.80	14,041.80	156,877.03	627,443.41	1,098,013.94
45	80	0.00	751,335.00	493,710.30	0.00	0.00	30,000.00	0.00	463,710.30	1,729.50	6,918.30	12,107.10	191,664.27	766,582.04	1,341,504.93
50	85	0.00	751,335.00	408,085.20	0.00	0.00	30,000.00	0.00	378,085.20	1,418.40	5,673.00	9,927.90	230,418.26	921,585.40	1,612,758.80
55	90	0.00	751,335.00	308,742.00	0.00	0.00	30,000.00	0.00	278,742.00	1,065.90	4,263.00	7,460.40	273,566.36	1,094,162.94	1,914,767.39
60	95	0.00	751,335.00	193,516.50	0.00	0.00	30,000.00	0.00	163,516.50	664.20	2,657.40	4,650.30	321,566.24	1,286,145.80	2,250,734.14
65	100	0.00	751,335.00	60,000.00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0.00	204.90	819.30	1,433.40	374,902.94	1,499,472.33	2,624,052.21

风险提示：

-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上述利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和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犹豫期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解除合同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解除合同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